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1944號

原告 吳宗翰

被告 陳宥欣

上列被告因113年度金訴字第1638號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後改分為113年度金簡字第582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刑事第十三庭 審判長法官 劉怡孜

法官 鄭文祺

法官 陳振謙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張儷瓊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